

于洪区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洪区信访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于洪区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于洪区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8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于洪区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群众权益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全区的群众权益保障工作。

（二）代表区委、区政府接待人民来访，受理人民来信和电话、网络投诉，交办和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

（三）承办上级机关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对落实情况进行审理和督查督办。

（四）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案件；协调处理群众集体上访和突发事件；查处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对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提出责任查究的意见和建议。

（五）征集群众意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供信访信息，并对涉及群众利益的政策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组织对涉及群众利益的改革性政策和重大项目进行稳定风险评估。

（七）负责信访事项复查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信访复查事项的调查取证，对复查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 协调指导对上访困难群体的帮扶救助和对重要特殊上访群体的稳定工作。

(九)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范围内信访工作的在职教育和业务培训。

(十) 负责驻区信访大厅人员的管理、服务和考核工作。

(十一)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于洪区信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内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于洪区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755.7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755.7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86.12%。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5.78 万元。

2. 上年结转和结余 121.7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3.88%。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 119.43 万元。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319.68 万元，降低 26.7%，主要原因：**减少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支出总计 714.7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434.5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0.79%。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8.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50 万元。

2. 项目支出 280.2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9.21%。主要包括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363.17 万元，降低 33.69%，主要原因：**减少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121.78 万元。

主要是人员变动、养老保险扣款、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2.5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保险扣款。**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1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4.52 万元，项目支出 280.2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3.17 万元，减少 33.69%，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18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6.33%，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9%。

（二）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14.7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5.42 万元，占 88.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6 万元，占 4.9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9 万元，占 2.07%；住房保障支出 29.34 万元，占 4.1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5.42 万元，具体包括：

(1) 行政运行 173.49 万元，主要是办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82 万元，主要是保障性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3) 信访事务 233.46 万元，主要是维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4) 事业运行 184.65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6 万元，具体包括：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26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万元，主要是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9 万元，包括：

(1) 行政单位医疗 6.21 万元，主要是医保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事业单位医疗 8.57 万元，主要是医保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 29.34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公积金 24.80 万元，主要是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2) 购房补贴 4.54 万元，主要是购房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一辆公务用车，剩余两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93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没有任何费用发生，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均为 0。

2. 公务接待费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没有任何费用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人数均为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 万元，下降 26.25%，主要是减少一辆

公务用车。2018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93万元，主要用于加油及维修、保险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14.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6.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328.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4.79万元，比上年减少363.17万元，降低33.69%，主要原因是减少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访局共有车辆 1 辆，为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

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

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18.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于洪区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